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
 - 1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4、《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1 《关于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选举陈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关于选举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1 《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2 《关于选举郭江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3 《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4 《关于选举杨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2.01 《关于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所述。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时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运作规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和梳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控制度较完善。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均按市场原则、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六）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内外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内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监督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共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监管，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管，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团队的工作沟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继续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加强财务监管。监事会将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善，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完善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4、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督机构及相关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将继续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专业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细内容敬请查阅上述披露信息。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完成 202,585.65 万元，同比增长 18.19%，实现净利润 10,253.31 万元，同比增长 4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4.05 万元，同比增长 40.42%。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140,494.39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060,284.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224,113.1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6,284,397.5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306,028.4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978,369.08 元，减付 2019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9,402,500.00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202,575,869.08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提议，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989,5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40,494.39 元的 21.53%。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职务	姓名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董事长	刘涛	114.10	否
董事、总经理	郭江程	93.05	否
独立董事	陈连勇	8.00	否
独立董事	章击舟	8.00	否
独立董事	杨维生	8.00	否
董事会秘书（离任）	汤新强	19.13	否
监事会主席		21.30	否
职工监事	赵芳芳	34.37	否
监事会主席（离任）	章建良	13.56	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连勇、章击舟、杨维生的津贴依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规定，按照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琪经和金锐，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剑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配置，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总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上述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1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3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16,000 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5,000 万元；

5、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6,000 万元；

6、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1,000 万元；

7、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最高额信用担保 2,0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相互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0 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为了降低公司的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的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自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度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行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运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及良好的专业水准，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拟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 53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合计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

基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及审慎尽职的考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综合商议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正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p>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应当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情形出现,从其规定,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	----------------------------------------------------------------------------------------------------------------------------------------------------------------------------------------------------------------------------------------------------------------------------------------------------------------------------------------------------------------------------------------------------------------------------------------------------------------------------------------------------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p>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

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

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p>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使用的减持规定。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

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5,870,000 股（含 25,870,000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发行

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予以修订和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的最高人数、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使用的减持规定，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华立集团的股权情况、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实施，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与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发行方案及财务数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与华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相应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
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杨维生先生、陈连勇先生、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杨维生先生简历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维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陈连勇先生简历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项目进修，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连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章击舟先生简历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毛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击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涛先生、郭江程先生、汪思洋先生、杨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刘涛先生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1.404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郭江程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郭江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748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汪思洋先生简历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汪思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杨庆军先生简历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研究员，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副部长、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总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其中职工监事由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赵芳芳女士担任。非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肖琪经先生和汤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肖琪经先生简历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琪经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汤新强先生简历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成员，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阿喀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汤新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8697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